



## 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001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梁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郑州和动新能源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梁川山水文苑项目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合同	合同编号	LGS1-JP-107
致： <u>梁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 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梁川山水文苑项目充电桩供货及安装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1款约定：设备材料到场后，支付该批次设备材料对应合同金额的80%（含税金）；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1款之约定，请予以审核。 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支行 帐号：462070100100297598			
工程进 度  质量安 全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  施工单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	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签字： <u>李永才</u> 日期：2025.2.24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<u>廖爽</u> 责任工程师签字： <u>李永才</u> 日期：2025.2.25  工程总签字： <u>李永才</u> 日期：2025.2.25	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